

全國律師聯合會已（擬）辦理律師 在職進修課程一覽表

115.07.16-115.08.15

編號	日期	主（協）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1	115年7月17日 （五）下午	本會行政法委員會、教育法委員會 及社會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	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 （第一場）	實體＋線上
2	115年7月18日 （六）整天	本會ESG（企業永續經營）委員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	歐盟永續規範及貿易影響	實體
3	115年7月19日 （日）整天	本會ESG（企業永續經營）委員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	歐盟永續規範及貿易影響	實體
4	115年7月21日 （二）中午	本會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	當法律遇上藝術：訴訟程序中的藝術鑑定鑑價	實體＋線上
5	115年7月23日 （四）下午	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	「前瞻能源法制論壇：極端氣候下之光電天災因應與風電履約管理實務」講座	實體＋線上
6	115年7月25日 （六）整天	本會ESG（企業永續經營）委員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	歐盟永續規範及貿易影響	實體
7	115年7月26日 （日）整天	本會ESG（企業永續經營）委員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	歐盟永續規範及貿易影響	實體
8	115年7月31日 （五）中午	本會跨境犯罪防治委員會	跨境資產回收的法律攻防：多重法域下的策略整合與實務分享	實體＋線上
9	115年7月31日 （五）下午	本會行政法委員會、教育法委員會 及社會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	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 （第二場）	實體＋線上

編號	日期	主（協）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10	115年8月12日 (三) 中午	本會文創、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	韓國藝術法及娛樂法新趨勢	實體+線上
11	115年8月12日 (三) 下午	本會ESG（企業永續經營）委員會 與公司治理及公司法委員會	「當治理開始被打分數：ESG評鑑 時代下的董事會責任」公司治理論壇	實體
12	115年8月14日 (五) 下午	本會行政法委員會、教育法委員會 及社會法委員會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	學校與教師領域相關行政訴訟 (第三場)	實體+線上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(一)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(二)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三)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(四) 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五) 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